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82)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壹傳訊與壹動畫台灣分公司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據此，壹傳訊同意出租有關物業予壹動畫台灣分公司，為期三十二個月，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由於壹動畫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黎先生實益持有70%股份權益，而黎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786,533,16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3.49%，壹動畫為黎先生之聯繫人士，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間接持有壹動畫餘下30%股份權益。

按照上市規則計算，根據租賃協議每年應付之租金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5%但多於0.1%，故此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年度覆審之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壹傳訊與壹動畫台灣分公司就下文所述之物業訂立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壹傳訊(為業主); 及
(2) 壹動畫台灣分公司(為租戶)

物業 位於台灣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41巷39號3樓、4樓、5樓、6樓、

8樓及9樓

年期	租賃協議為期三十二個月，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	每月新台幣1,613,728元（含稅）（相當於約港幣417,523元），每月租金將須於每月第一日預先支付
按金	壹動畫台灣分公司須支付新台幣4,841,184元（含稅）（相當於約港幣1,252,570元）之按金，作為履行租賃協議責任之保證，有關按金將於租賃協議屆滿後無息退還予壹動畫台灣分公司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壹動畫台灣分公司於租賃協議各期間須支付之全年租金最高上限總額：

期間	年度上限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新台幣12,909,824元 （相當於港幣3,340,187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新台幣19,364,736元 （相當於港幣5,010,281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新台幣19,364,736元 （相當於港幣5,010,281元）

上述各期間之年度上限總額，乃經參考壹動畫台灣分公司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每月租金而釐定。

訂立租賃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壹動畫之主要業務為動畫製作及其他有關服務，現正擴展其於台灣的業務。因而需於台灣選定合適物業作為辦公室及製作基地之用。有關物業之設計切合壹動畫台灣分公司動畫製作之技術要求及適合其營運需要。租賃協議之租金乃經參考台灣台北市內湖區之類同物業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總額）誠屬公平合理，而租賃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壹動畫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黎先生實益持有70%股份權益，而黎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786,533,16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3.49%，壹

動畫為黎先生之聯繫人士，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間接持有壹動畫餘下30%股份權益。黎先生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黎先生已就批准租賃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租賃協議壹動畫台灣分公司應付租金之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張嘉聲先生及丁家裕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亦分別為壹傳訊及壹動畫之董事，他們於此持續關連交易中被視為擁有權益，故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中被視為擁有權益，而需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按照上市規則計算，根據租賃協議每年應付之租金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5%但多於0.1%，故此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年度覆審之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主席」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壹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租賃協議」	壹傳訊（為業主）與壹動畫台灣分公司（為租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內容關於位於台灣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41巷39號3樓、4樓、5樓、6樓、8樓及9樓之物業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黎先生」	黎智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彼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786,533,16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49%
「壹動畫」	壹傳媒動畫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

公司，並由黎先生實益持有 70% 股權及本公司間接持有 30% 股權

「壹傳訊」	壹傳媒傳訊播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台幣」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或本公司不時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所產生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	中華民國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張嘉聲
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內，所採用港幣1.00元兌新台幣3.865元的兌換率僅作參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黎智英先生 (主席)
張嘉聲先生
丁家裕先生
葉一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廣行先生
黃志雄先生
李嘉欽博士